

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文件

浙中勘审 [2023]30 号

关于 G529 孙岗至平岗段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

六安市水利局：

根据六安市水利局安排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组织对《G529 孙岗至平岗段新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，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上，请核批。



附件

G529 孙岗至平岗段新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G529 孙岗至平岗段新改建工程位于六安市叶集区,属于新建项目,起于叶集区经济开发片区碧桃路与香樟大道交叉口处(起点桩号 K0+000),路线自起点沿规划香樟大道布设,向东从墓地中间空地穿过,经联塘与叶集东互通相接处结束(终点桩号 K5+510),路线全长 5.51km,按一级公路设计,路基宽度 33.5m,设计时速 60km/h。本工程由路基工程区、改移工程区、施工道路区、取(弃)土场区组成,总占地面积 40.12hm²,其中永久占地 32.04hm²,临时占地 8.08hm²;工程总挖方 44.34 万 m³;填方 66.60 万 m³;借方 38.71 万 m³,均来源于取土场取土;余方 16.45 万 m³为淤泥及不可用软土,均运至取(弃)土场进行绿化回覆。工程总投资为 109380.8 万元,其中土建投资约 80690.7 万元,计划 2024 年 1 月开工,计划 2026 年 1 月完工,建设工期 25 个月。

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淮丘陵区,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季风湿润区,年平均降水量 1170 毫米;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、水稻土;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—常绿阔叶混交林带,林草覆盖率为 14.60%;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。我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《G529 孙岗至平岗段新改建工程水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进行了技术审查,参加会议的有六安市水利局、六安市叶集区水利局、建设单位叶集区交通运输局、方案编制单位合肥瑞泓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,会议邀请了5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专家。专家组建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经我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研究,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,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,现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.12 公顷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工程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境内,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,本工程(K0+000~K1+520)段位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城市开发区内,属于城市开发区,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;(K1+520~K5+510)段位于城区外,因本段在已建成的水库周边且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有乡镇、居民点,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。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(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)水土流失治理度98.50%,土壤流失控制比1.30,渣土防护率99.20%,表土保护率92.50%,林草植被恢复率98.30%,林草覆盖率

3.3%。

(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)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.80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30，渣土防护率 99.20%，表土保护率 92.5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.30%，林草覆盖率 25.50%。

三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水土保持评价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。
- (三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。

四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内容和方法。经调查，项目建设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607.90 吨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493.30 吨。路基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也是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。

五、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、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- (一)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、改移工程区、施工道路区、取（弃）土场区 4 个防治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。
- (三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。

1、路基工程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、植物及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土地整治、雨水管道、雨水边沟、急流槽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临时苫盖、边坡绿化等措施，施工后期的中央分隔带绿化、土路肩绿化等措施。

2、 改移工程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、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土地整治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临时苫盖措施，施工后期的边坡绿化措施。

3、 施工道路区、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、植物及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土地整治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临时苫盖措施，施工后期的乔灌草绿化措施。

4、 取（弃）土场区

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的工程、植物、临时措施，包括：施工前期的表土剥离措施、施工过程中土地整治、截水沟、排水沟、临时排水、沉沙、临时苫盖措施，施工后期的乔灌草绿化措施。

六、 水土保持监测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实地调查量测法、遥感监测法及集沙池法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1622.88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2.096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方案实施后，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。

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。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、补偿，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。